

询价公告

大荔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荔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DLZCFS2025-39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80000 元
5. 采购需求：货物采购 1 项（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询价通知书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工作时间）；

2. 获取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 705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 售价：免费赠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报名领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

2. 询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3 询价地点：大荔县政府采购开标室（财政局 8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大荔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环路 8 号

联系电话：张女士 0913-325367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 话：0913-3256359

3.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 705 室）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7 日